



會員大會主席團第 1/2017 號通告 召集 2017 年度平常會員大會

澳門學人發展協會（下稱本會）會員大會主席團高明會長現根據《民法典》的有關規定、《澳門學人發展協會章程》第三章第十條、第十三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告。

根據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一條及《澳門學人發展協會章程》第十條的規定，會員大會主席團宣佈：

- 一、 召集本會 2017 年度平常會員大會。
- 二、 2017 年度平常會員大會之日期、時間及主持地點如下：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3 日
時間：下午 6 時 30 分
地點：澳門殷皇子大馬路澳門廣場 7 樓
- 三、 2017 年度平常會員大會之議程為：
 - （一） 聽取及審議由理事會提交的 2016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；
 - （二） 聽取及審議由理事會提交的 2016 年度財務報告及 2017 年度財政預算；
 - （三） 聽取監事會有關 2016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、2016 年度財務報告及 2017 年度財政預算的意見書；
 - （四） 臨時動議。
- 四、 根據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和《澳門學人發展協會章程》第十三條的規定，第一次召集之人數須為全體會員的半數或以上，如逾開會時間仍未達規定人數，會長將於一小時後進行第二次召集，屆時則不論出席人數的多寡亦可進行會議。
- 五、 根據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，會員可委託另一會員行使投票權，唯代理人必須把由委託人的投票權委託書（詳見附件），發



澳門學人發展協會
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
dos Estudiosos de Macau

送至 info@adem.org.mo 的電子郵箱中，經會長確認後方得行使投票權，而每一會員受委託代表會員之數目不得超過全部會員之十分之一。

- 六、 根據《澳門學人發展協會章程》第十三條的規定，除法律規定之特定事項外，議案須有出席者的半數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。若遇贊成票與反對票相同時，會長有權投下決定性的一票。
- 七、 如各出席的會員對表決之結果有所質疑，可於會長就有關結果作出宣佈時要求重新點算有關數字，但須得到出席會員的五分之一或以上贊同方可進行有關程序。

如各位會員有意查詢 2017 年度平常會員大會的有關詳情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@adem.org.mo 或致電 00853-28860065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。

特此通告。

澳門學人發展協會
會員大會主席團 會長



高明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



澳門學人發展協會
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
dos Estudiosos de Macau

附件：平常會員大會投票權委託書

本人_____，會員編號_____，現委託會員_____

_____（會員編號_____），代表本人出席於 2017 年

3 月 23 日舉行之澳門學人發展協會 2017 年度平常會員大會，並代表該名會員

行使所有投票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委託人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